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趙艾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第三人(即特約商)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gogoro電動車-36期零利率專案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11,980元，付款期間為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110元。第三人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惟被告繳付8期

01 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87,080元未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合
02 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
03 條約定，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
05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
06 被告應給付原告87,080元，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8 擔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
12 合約書、繳款明細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
14 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之法
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
18 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
19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
20 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4 法 官 劉國賓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8 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30 書記官